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55 版)

5. 网下缴款: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8:30~16:00 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总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足额缴款金额以及中金公司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须按申购新股市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司仅对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10. 本公司仅对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购票人集团	指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首次通过蚂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706,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21,311,5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投资者协议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首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网下申购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元)为单位的网下申购。
网上发行	指首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沪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公众投资者以定价发行人民币(元)为单位的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界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9:30~15:00。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5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46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60.13 元/股~73.1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897,36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对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8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7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8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52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3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1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60.13 元/股~73.1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449,550 万股。

(二) 删剔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总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8.93 元/股(不含 68.93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57:2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45,9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8,449,550 万股的 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8.9000	68.9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8.9000	68.9006
私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8.9000	68.9003
基金管理公司	68.9000	68.9005
保险公司	68.9000	68.9127
证券公司	68.9000	68.9049
财务公司	68.9050	68.8970
信托公司	68.9000	68.904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8.9000	68.8187
私募基金	68.9000	68.8988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96.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23.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2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153.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56.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A 股和 H 股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2.34 亿元,同比增长 1,460.18%,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57 亿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06.1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99 亿元,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

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8.8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 家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

行价格 68.8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4,38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48 家,管理的配售

对象个数为 6,084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599,270 万股,为网下发行

规模的 28.28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

本公司“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

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

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

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

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

代码:164)。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 38.63 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估值

的因素,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的重大事件。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估值

的因素,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的重大事件。